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金华：原告杜青华与被告李金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502民初23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李金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杜青华支付货款16,694元及自2025年4月21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的利息；二、驳回杜青华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1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6年01月06日)

